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中成股份《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成股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2022年度的评价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91.57%，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98.95%；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工业固废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信息系统和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采购、采购管理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2022 年度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审计。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

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为：根据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导致未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划分：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缺陷成因（来源）确定，当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出现如下一些迹象时，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当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认定为重要缺陷，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为：根据单独缺陷或多个缺陷的组合直接导致未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避免

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相对金额划分：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 \leq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当公司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控制目标出现如下迹象，导致公司产生直接经济损失或出现程度不同的负面影响来判定：

-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等；
-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3)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上述一项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认定为重大缺陷。

一项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认定为重要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3）第01005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中成股份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等情况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中成股份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慈



王玥



2023年5月9日